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732號

原　　告　姚弘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卉合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原起訴請求「自民國111年3月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1年12月5日審理時變更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）。核原告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2月7日，就其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店面裝修，委由原告承攬施作水電工程，原告已於111年2月28日全部施工完竣，經檢驗完畢，被告並正式營運至今；本件承攬工程費總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8,300元，雙方議價款為75,000元，被告除於111年3月底給付25,000元外，餘至今分文未給付，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敷衍了事或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施作圖片、被告營運相片、報價單、Line對話截圖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6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0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馬正道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